耶稣是人子
经文：路2:12,16,21,40,52; 3:23; 来2:17-18

引言：

耶稣是神的儿子，但在肉体中仍为人子。祂为人子，不但自己知道作个像样的人子，也叫人看出祂实在是人子。

我们这些身为传道的人，在教会中是领导者，但不要忘记自己还是人，也要叫别人看出我们实在是人。

耶稣在何事上给人看出祂是人呢？

一．给人婴孩的印象(2:12,16)

祂在身量上曾是婴孩，是个软弱幼稚的人，一直到十二岁时人还看祂是小孩子。我们虽然受十二年教育，及四年的神学教育，但初上工场时，人还说我们是婴孩，在许多事上不懂，是软弱的，许多事不能作，但这事不要令我们自卑。只要在这事上不断进步，前事不忘，后事之师。只要有长进，一时给人看为孩子是不要紧的。这是需用时间才能解决的。

二．按律法照规矩(2:22,42,4:16)

祂是入乡随俗。只要这些律法和规矩与真理不冲突，不犯罪的，祂从不违反触犯，总是作个守法的孩子，在人眼中是个正常的孩子。我们初上工场，凡事要守规矩，不要到处起革命。耶稣后来对法利赛人及会堂的文士有不少改革，但那是祂明了实在是他们只守字句不守精意以后才去改变的。所以，在我们未清楚原有实在的弊端前，不要随便改革。等到时机成熟，实在应改革时就去改。这是按规矩行事。

三．顺从肉身的母亲和养父(2:51,49)

祂虽然说以天父的事为念，但仍然是顺服地上的父母。这顺服有十八年之久，连同以前的顺服，一共三十年。但这里有一原则，顺服人却不忘以父的事为念。这两件事祂一直保持平衡，祂没有因为顺服人而忘了神的事，也不因以神的事为念就不顺服人。这里主是凡不拦阻父的事，祂都顺从人，否则不从。我们到教会去工作，面对这两件事的对立，顺服人或是以父的事为念，或是两者兼顾？主给我们在这方面的榜样，是可以效法的。

四．靠圣灵的能力，接受撒但各种的试探(路4:1-13)

按耶稣的神性来说，祂自己可以胜过撒但的试探。祂可以赶鬼，祂也看见撒但被摔下(路10:18)。但祂在人子肉身中，仍紧紧地倚靠圣灵，用神的话语，圣经的真理去胜过一切的试探。这完全是祂人性的表现。我们今日在肉身之中，面对各种试探，要用什么去面对呢？就是靠着圣灵，运用圣经的真理。以圣灵及圣经的真理去胜过撒但是件正常的事，不是什么羞愧的事，所以应当勇敢靠圣灵用圣经。主就是如此，我们为何不是？

五．人虽以奇怪的眼光看祂，祂却不作奇怪的人(4:22,32,36; 5:26; 7:16; 8:56)

许多人见主所作的事，听主所讲的道，都觉得很希奇；但祂绝不装奇怪来吸引人。注意，即不作怪人。祂仍是平常人，凡事与弟兄一样。

作怪人能吸引人于一时，但不能叫人亲近，只能敬而远之。惟有平常人才能叫人亲近，且会持久。人看耶稣是人，故一直挨近祂。

六．尽量接近穷苦有需要的人，传福音给穷人(路4:18-19)

为此，病人，穷人，罪人和被人轻看的，一直与主在一起。这些人最需要祂的帮助，也是最少人帮助的。故我们当不忘这点。

我们要得人，必须接近人，接近那更多的群众。千万不要只接近少数人或自己喜欢的人，要尽量无成见的与各阶层的人在一起，特别是那些有需要的人，去得着他们。

七．体恤人，替人说话

替利未说话，祂来是召罪人(路5:31-32)。替百夫长说话，信心大(路7:9)。替约翰说话，比先知大(路7:26-28)。替马利亚说话，上好的福分(路10:42)。替加利利人说话，不悔改一样灭亡(13:1-3)。替浪子说话，肯悔改(15:17-32)。替人说话是最帮助人的，但有一原则，就是要说真心的话，说事实。将他的心意讲出，绝不是随意附和来讨人的欢心。

结论：

这些事都是叫人看出祂是人。我们已经是人，更应该叫人看出我们是人，这样才能真正得人。求主恩待我们，叫人看出我们是人。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金灯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1970-010